

# 靜宜大學食品營養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110 年 01 月 0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為辦理各項招生，依據「靜宜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訂定「靜宜大學食品營養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職責為：  
一、研議本系招生策略。  
二、研議本系招生規定、簡章、細則。  
三、規劃本系招生事宜。  
四、參與本系各項招生活動。  
五、議決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名單。
- 第三條 本會之組成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任召集人，由本系各項招生考試書審與口試委員擔任。
- 第四條 本會依據招生工作進度，視需要召開會議，會議須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以多數決方式議決議案。若系主任因故須迴避招生工作，則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之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109 年 9 月 18 日系務會議訂定